

洛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洛政教督办〔2021〕9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含民办学校）：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的通知》及有关工作部署，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现就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与方式

调查时间：2021年4月7日-30日。

调查内容围绕2020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

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教育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

调查采取“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面向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社会人士、教师和四年级及以上学生三类人群。

问卷内容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有所侧重。问卷题型有单选、多选、问答三种，其中单选和多选为必答题。

三、组织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悬挂“洛阳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进行问卷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网站发布“社会人士、教师、学生”二维码及问卷链接地址进行问卷调查。

1. 本次问卷调查为匿名调查。
2. 调查对象可通过手机扫描与本人身份相对应的二维码或通过电脑浏览器打开相应的问卷链接答题；学生可以在学校机房完成问卷调查。

3. 答题人点击“提交”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调查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4. 联系人：刘玉峰 联系电话：63250974

邮箱: lyjyjdds@163.com

四、工作要求

1. 尽快发布信息。各县（市、区）收到本通知后，要尽快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于2021年4月12号前将发布情况的截屏通过邮箱上报。

2. 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飘窗”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布，公告内容要保留到2021年4月30日。同时，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让社会广泛知晓该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本地教育发展。

3. 严明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坚决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附件：洛阳市2020政府履职满意度调查问卷地址及二维码

洛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附 件

洛阳市2020政府履职满意度调查问卷地址及二维码

1. 社会人士卷 链接地址: <https://www.wjx.cn/vj/tUzFAYk.aspx>

二维码:



2. 教师卷 链接地址: <https://www.wjx.cn/vj/m5X4Nh5.aspx>

二维码:



3. 学生卷 链接地址: <https://www.wjx.cn/vj/rTloAqh.aspx>

二维码:



4. “洛阳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